

道德推理第九章研討案例

【案例】：新生兒的安樂死（pp.246-47）

荷蘭是第一個正式將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，四年後，荷蘭正研擬修訂法令，允許在某些條件下可以對新生嬰兒執行安樂死。

荷蘭政府在2001年通過法令，允許醫師在病人的要求下，可以終結成年病患的生命。國會在這個月將討論新的法令，其很可能在無須經過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。該法案將擴大原有規範，而納入所謂的格羅寧根草案（Groningen Protocol）。在這套指導規範中，如果新生兒遭受極大的痛苦且罹患末期疾病，則父母親可以同意對之執行安樂死。

荷蘭生命權運動（pro-life）組織—Cry for life—主席Bert Dorenbos說：「這樣的作法相當危險，因為問題是：法令的下一步擴展將會是什麼？」「當我們的生命被交付到政黨或主觀團體的手上時，這會是非常危險的。」

格羅寧根大學醫院的醫師們正在擬定指導規範，這家醫院去年曾登上媒體頭條，原因是它公開允許對罹患末期疾病的新生兒進行安樂死。該醫院主張，這樣的作法在世界各地（包括美國）都很常見。政府官員表示，在荷蘭每年約有10到15起兒童安樂死的案例，並且，許多醫師都很希望該法案能夠通過，好讓他們免於被起訴的可能。

對於終結新生兒生命的決定，格羅寧根草案列出好幾項標準：病童必須遭受極大的痛苦且沒有希望治癒或透過醫療來減緩痛苦、必須有第二位醫師提供再次的確認、父母親必須同意。

討論問題：看完以上案例後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，並提供你的理由。

1. 在以上所述的條件（極大痛苦、末期疾病）下，為新生兒進行安樂死是否是道德上可允許的？
2. 如果新生兒並非罹患末期疾病而是處於無法改變的植物人狀態，則為此類新生兒進行安樂死是否是道德上可允許的？
3. 如果新生兒一出生就有嚴重的缺陷（例如唐式症），該種缺陷會造成嚴重的殘疾、但不會排除他（她）能夠過有價值人生的可能時，則為此類新生兒進行安樂死是否是道德上可允許的？